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288號上海興榮溫德姆至尊豪廷酒店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彭純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50,547,162,399 99.8851%	57,405,624 0.1134%	757,750 0.0015%
由於逾二分之一(1/2)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4,262,726,645股，為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同意、反對或棄權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授權委任代表共持有50,605,383,989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8.14%。臨時股東大會由本行董事長牛錫明先生主持。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之監票人。本行股東代表塗志先生及梁燕嫻女士、監事代表陳青女士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律師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清點人。

律師見證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律師沈誠敏先生及梁靜女士見證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3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錢文揮先生、于亞利女士、胡華庭先生*、杜悅妹女士*、王太銀先生*、王冬勝先生*、馮婉眉女士*、馬強先生*、雷俊先生*、張玉霞女士*、王為強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劉廷煥先生#及于永順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